

# 新时代选人用人的基本规范

## ——一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 仲祖文

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干部工作实际的变化，适应新时代的需要，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新经验新成果，有效衔接了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积极回应了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 and 实际行动，深刻领会修订颁布条例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悉掌握规定要求，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选人用人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要紧紧围绕坚持和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来学习贯彻条例，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干部人事工作的根本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紧紧围绕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来学习贯彻条例，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考察、严明政治纪律。要紧紧围绕推进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来学习贯彻条例，全面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树立和强化正确用人导向。要紧紧围绕全面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来学习贯彻条例，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为牵引，统筹推进干部选、育、管、用各个环节工作，推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大木百寻，根积深也；沧海万仞，众流成也。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大力宣传、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把各方面、各领域、各行业、各层级的优秀人才凝聚起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 ——二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 仲祖文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作为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第一种情形，扎紧织密严把人选政治关的制度笼子，进一步形成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

天下至德，莫大于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今天讲的“德”，第一位的是政治品德。政治上有问题的人，能力越强、职位越高，危害就越大。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就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那些忠诚于党和人民、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的人特别是“两面人”实行“一票否决”，坚决挡在门外。

察人知人，历来不易。政治素质属于人的内在品质，是思想深处的东西，必须下力气准确识别和评价。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着眼拓展考察政治素质的手段、突出政治把关的重点，抓住了政治要求的关键，切实加大分析研判和动议的分量，坚持行之有效的考察方法，将与考察对象面谈作为一项程序单列并突出加以强调，增加了

“凡提四必”“双签字”等要求。贯彻落实条例，就要统筹运用好这些方式，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考察干部，既听其言、更观其行，既察其表、更析其里，深入考察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要抓住具体行为特征，透过现象看本质，注意用事实说话，防止抽象的概念组合。当前，尤其要注重在应对风险挑战、处理复杂矛盾、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干部，通过看是否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来考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引导广大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勇气、提高斗争本领。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认识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政治意义，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载体，坚定选人用人政治方向，强化选人用人政治底线，努力练就一双政治慧眼，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大力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为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提供坚实的骨干支撑。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由中共中央印发的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 国新办发表《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白瀛 傅双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8日发表《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白皮书。

白皮书说，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是国际社会共同打击的对象。恐怖势力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肆意践踏人权、戕害无辜生命、危害公共安全、制造社会恐慌，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宁。极端主义思想的渗透与蔓延极易催生暴力恐怖行为，对人们享有各项人权直接构成威胁。中国政府反对一切形式

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对任何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权的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白皮书指出，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新疆地区深受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的叠加影响，恐怖袭击事件频繁发生，对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严重践踏了人类尊严。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现实威胁，新疆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开展反恐主义和去极端化斗争，有效遏制了恐怖活动多发频发势头，最大限度保障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存权、

发展权等基本权利。白皮书说，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的宪法原则。中国新疆的反恐怖主义和去极端化斗争，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符合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基本人权的宗旨和原则。



请白皮  
扫二维码  
看全文

#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构建具有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选人用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到条例中来，使之及时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范，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对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党中央决定对《干部任用条例》予以修订。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考虑？

答：这次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

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考虑是，在保持总体框架和主体内容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本着可改可不改尽量不改的原则，对条例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整补充。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新精神新要求。在条例中充分贯彻和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比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扩大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等。二是衔接新政策新制度。对近年来修订或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了有机衔接，比如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及新修订颁布的公务员法等。三是吸收新经验新做法。全面总结和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工作实践中的，特别是在领导班子换届和“两委”人选考察工作中，探索形成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比如改进民主推荐方式、改进干部考察工作、从严审核把关等，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眼新时代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提升效能，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问：请问这次修订是如何进一步体现党管干部原则的？

答：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是党的领导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有效破解了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的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等问题，推动了干部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真”。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次条例修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吸收近年来的经验做法，着眼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充实完善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优化调整民主推荐程序，明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要求，使党管干部原则得到更好坚持，将党的领导在干部工作中的把关定向作用进一步凸显出来。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突出政治标准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崇高政治理想、政治追求、政治品质和严明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把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这次条例修订，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比如，明确“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基本条件中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要求；增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内容；在考察内容中增加“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落实从严要求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鲜明特征，也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这次修订条例，适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需要，充分吸收和有效衔接有关制度成果，进一步把从严要求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比如，强调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增加“凡提四必”、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考察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要求；在“讨论决定”部分专门明确了不得提交会议讨论的八种情形；明确提出不准“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正确的用人导向，是对干部最直接、最有效的激

励，用好一个人就能激励一大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这次修订条例，着眼调动和保护干部队伍积极性，增加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关内容。比如，要求“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在基本条件中增加“主动担当作为”“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提出“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是我们党历来坚持的选人用人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坚持干部工作一盘棋，除了党政机关，还要注重从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个领域各条战线选拔优秀人才”。这次修订条例，着眼进一步拓宽视野、畅通渠道，增加了“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好工作机制”等内容。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体现精准科学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精准”，主要是把人考准考实，对干部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评价；“科学”，主要是把人用对用好，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这次修订，充分贯彻和体现了精准科学选人用人的理念。比如，增加了“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提出确定考察对象应当“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突出强调了对政治标准、道德品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考察要求，提出“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将同考察对象面谈作为考察干部的必经程序单列出来；提出考察材料“评判要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推动干部工作更加务实高效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从实际出发，着眼提高干部工作效能，对有关程序和要求作出适当改进完善。比如，提出对“进一步使用的”，除了参照个别提拔任职可以进行定向或者不定向推荐外，还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明确个别提拔任职时“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提出“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等。

问：请问在“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调整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动议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基础，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走向和结果。2014年修订条例时，将动议单列为一章，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初始环节，在实践中反响比较好。这次修订，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对干部日常了解不够、综合分析研判不到位、程序操作随意性比较大等问题，将“动议”一章的标题修改为“分析研判和动议”，增加“加强日常了解和分析研判”条款，并对动议的主体、时机、内容、程序、要求等作了规范，从程序上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重心前移，推动组织人事部门把更多精力放到研究班子、研究干部、研究队伍建设上。

问：这次修订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了哪些修改？

答：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工作实际，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进行重新定位，由原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式之一”调整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不再单列为一章，将相关内容调整到动议环节，并对改进完善工作程序等提出原则性要求。这样修订，与其功能定位和工作实践更相符。

问：这次修订对民主推荐作了哪些调整？

答：民主推荐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发扬民主、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安排。这次修订，充分借鉴和吸收近年来领导班子换届和“两委”人选考察的经验做法，着眼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对民主推荐环节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比如，改进民主推荐方式，将“个别谈话推荐”改为“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换届时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召开会议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一般先进行谈话推荐，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符合有关条件的还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取消二次会议推荐等。这样修改后更符合实际。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法规出台以后，关键在执行。条例作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基本遵循，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原原本本地学习、不折不扣地执行，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作为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的内容。二是完善配套制度。要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结合贯彻执行条例，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原有规定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要尽快修改；条例已有原则规定的，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对条例已提出方向但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要勇于探索创新，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总结规范。要加强顶层设计，把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制度化固化下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三是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规范干部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程序、方法选人用人。要加强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